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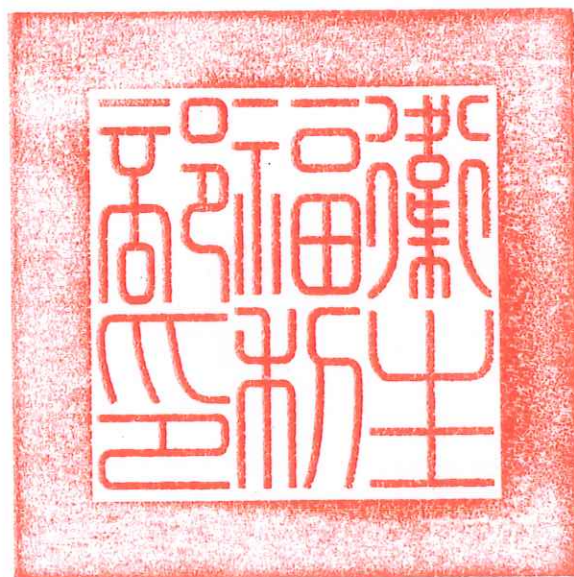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13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通過本部尿液中安非他命類、海洛因鴉片類、大麻及愷他命檢驗項目之衛生機關指定。

依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3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檢驗項目為尿液中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MDMA、MDA、四氫大麻酚-9-甲酸、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成分之檢驗。

部長陳時中